

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

重 大 事 项 报 告 制 度

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秘书处

2018年11月1日

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加强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制度建设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第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,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部备案: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,聘请名誉职务;
- (三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会的聘任,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;
- (四) 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(100万元以上);
- (五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六) 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会计审计报告等;
- (七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八) 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第二条 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,经许可后方可实施:

- (一) 大型定向私募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;
- (二) 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;
- (三) 举办大型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医疗卫生、环保论坛;
- (四) 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第三条 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:

(一) 一般涉外活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，经批准方可立项实施。

(二) 大型涉外文化活动，包括展览、演唱会等需报文化厅批准；

(三) 涉及港、澳、台的活动，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相关国家主管单位审批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。

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(三)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